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释读

黄兴涛

〔摘要〕 1920年9月“新青年社”的正式成立，是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阵营内部主要编辑之间、编辑者与出版者之间双重分裂的产物。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收藏的13封“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对于认知这种分裂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这批书信中，有一封信的作者和另一封信的时间，学界目前的认定尚存在错误，应予纠正。1932年陈独秀致胡适一信，内涵特别丰富，有助于认知托派领袖陈独秀与胡适、李季之间的复杂关系及相关历史真相。

〔关键词〕 陈独秀；胡适；李季；《新青年》；信札

〔作者简介〕 黄兴涛：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2009年7月，国家文物局将从嘉德拍卖公司购买的13封“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移交给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收藏。这批珍贵文献的写作时间是1920年至1932年间。它们的发现，对于今人认识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准备，对于深入了解《新青年》杂志后期的发展演变，以及编辑同人之间，尤其是胡适与陈独秀、李季等之间的复杂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由于欧阳哲生等学者已就相关问题作过全面深入的探讨，故这里笔者只拟对前人关注不够、讨论不足或仍存疑问的几个相关问题略作释读和研究。

一、双重的分裂与“新青年社”的历史

众所周知，1915年陈独秀所创办的《青年杂志》改名为《新青年》之后，迅速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发动机”。《新青年》最辉煌的阶段

乃是1917年至1920年初的同人编辑时期。史书通常都将新文化运动分为前后两期，而认为后期以传播马克思主义为主要特色。但这一转变究竟从何时开始？是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还是1920年2月陈独秀南下上海以后？抑或陈独秀在《新青年》上发表《谈政治》一文之后？对此，学界至今并没有一个公认的结论。在笔者看来，从《新青年》编辑人员在组织上的变化着眼，进行有关思想变化的说明，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而“新青年社”的成立，则是其中一个具有标志性的环节。

现在，一提起《新青年》，总有人喜欢笼统地称其编辑和出版者为新青年社或《新青年》杂志社，实际上，真正名副其实的“新青年社”是很晚才正式成立的，它首先是《新青年》的主导编辑和其原出版单位——“群益书社”之间发生分裂的结果。对于这种分裂，自1983年以来，学者们主要从汪原放的《回忆亚东图书馆》一书

中得到间接的信息，直到2009年5月至7月，有关陈独秀等人1920年至1925年致胡适的部分新发现的信札由学者欧阳哲生和嘉德拍卖公司陆续揭出后，学界才得以见到更多、更为直接的史证。这批书信的绝大部分，已于2009年6月被国家文物局收购，并于次月转入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收藏。

在这批书信中，陈独秀于1920年5月7日、11日、19日、25日等几封致胡适等人的信札里，都谈到了和群益书社的矛盾纠葛。概而言之，其直接的冲突表现在经济方面，主要是就《新青年》的定价产生分歧，同时也与群益不满该刊政治倾向日益激进、担心带来风险不无关联。用陈独秀的话来说，就是“这种商人既想发横财、又怕风波，实在难与共事”。因此，从是年5月起，陈独秀便开始考虑如何招股、以独立办一出版发行机构的问题。起初，他认为这一机构的名称最好是“新青年社”，但不久发现这一名称“简直是一个报社的名子，不便招股”，于是又想出“兴文社”的名称，并以此名义先招股1000元。但仍是难有作为，无济于事。就在陈独秀彷徨无计之时，共产国际伸出了救援之手。得到经济资助的陈独秀，终于能放手创办“新青年社”。“兴文社”等名称也自然被他放弃。

“新青年社”成立于何时？这个问题不能说迄今已经完全解决。笔者认为它初步形成于1920年8月15日，因为该日，陈独秀、李汉俊等领导创刊的《劳动界》已标明为“新青年社”发行。而它正式成立的日期，则是1920年9月1日，其标志为核心刊物《新青年》八卷一号郑重推出。“新青年社”的成立似乎没有正式发表宣言，但我以为实际存在两个相当于宣言的东西：一个是《新青年社〈本志特别启事〉》，相当于组织和管理宣言；另一个是陈独秀著名的《谈政治》一文，相当于某种意义上的办刊宗旨调整宣言。前者明确写道：

本志自八卷一号起，由编辑部同人自行组织新青年社，直接办理编辑印刷一切事务。凡关于投稿及交换告白杂志等事（彼此交换杂志均以一册为限）。均请与上海法租

界环龙路渔阳里2号新青年社编辑部接洽；凡关于发行事件，请与上海法大马路大自鸣钟对面新青年社总发行所接洽。八卷一号以前的事，仍由群益书社负责。以后凡直接在本社总发行所定购一卷以上者，在此期限内发行的特别号（例如前次的劳动节纪念号）概不加报价和邮费，特此预先声明，以免误会。^①

该“启事”表明，“新青年社”成立之后的业务已与群益书社无关。它由编辑部和总发行所两个部分组成。编辑部也不再叫《新青年》编辑部，而叫“新青年社编辑部”，除编《新青年》外，它还有其他任务。“启事”还针对过去与群益书社的分歧所在，特别说明了《新青年》不加定价和邮费的原则。与此同时，陈独秀在该号上，还专门发表《谈政治》一文，公开批评以胡适为代表的一些《新青年》编辑不谈政治的态度，并较为明确地表明了其倾向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从此期开始，《新青年》每期上都开有“俄罗斯研究”专栏，其具体编务也逐渐被陈望道、李汉俊等年轻的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员所掌控。可以说，传播马克思主义从此成为《新青年》的主流。

由此可见，“新青年社”的宣告成立乃是一种双重裂变的结果：一是主导编辑与原来的出版者群益书社的分裂；二是《新青年》编辑同人内部更加迅速地分化与南北编辑同人间的彼此疏离。但与群益书社的彻底决裂相比，后者的分裂此时还没有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至少在形式上是如此。此后，围绕着办刊地点、编辑原则，陈独秀等与昔日的北京编辑同人之间，仍不断地进行着各种方式的沟通。

这次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入藏的“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就不仅提供了不少“新青年社”正式成立之前陈独秀与北京编辑同人之间不断疏离的直接史实，也提供了此后彼此分裂走向激化的一些重要资料。比如，1921年1月9日陈独秀致胡适、高一涵、张慰慈、李大钊等九人的信（也就是本次整理公布的第九封信），就具有某种标志性的分裂认证意义。在这封相当正式且带有

^① 参见《新青年社〈本志特别启事〉》，载《新青年》，第八卷第一号。

公函性质的通信中，陈独秀已明确地将北京同人排除在“新青年社”之外。该信最末，陈在签名后又特别补充一段说明：“再启者，前拟用同人名义发起新青年社，此时官厅对新青年社颇忌恶，诸君都在北京，似不便出名，此层如何办法，乞示知。”^①理由的表述并不充分，甚至还有点牵强，但其中的含义已十分明白，不过是借机捅破那层面纱而已。此后，陈独秀的决心已定，结局即在预料之中。

没有了胡适等北京编辑同人，“新青年社”依然存在，只是已纯粹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内的理论宣传机关，直至1926年《新青年》终刊。近两年，欧阳哲生等学者已对《新青年》编辑的历史作了深入探讨，但对于“新青年社”来说，除了编辑《新青年》杂志之外，它还出版《劳动界》和《伙友》等杂志、开办“新青年书社”，并从事其他相关的文化活动。其中，组织和出版“新青年丛书”近10种，在“新青年社”成立初期的历史当中，便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而瞿秋白主编《新青年》后，还组织过一套“新青年社丛书”。这些内容，今后都还有待学界同人继续研讨。

二、汉语书写形式的革命：书信里的新式标点与横排自觉

阅读这批《新青年》核心人物之间的通信手迹，一般人也许不会太关注他们在书信里所使用的新式标点符号和横排书写问题。笔者以为，既然新式标点的采纳与横排的努力，属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构成现代汉字书写形式革命性变革的重要一环，那么，通过透视这些新文化提倡者们的具体实践，特别是他们彼此之间通信里不经意的使用，实可以据此了解他们有关主张的自觉程度。

在《新青年》的编辑团队中，与新式标点和横排问题的提出最有关系的，正是这批书信的作者陈独秀、钱玄同和主要通信对象胡适。早在

1916年1月，胡适就在《科学》杂志上发表《论句读和文字符号》一文，较早提出了应采纳新式标点符号的意义及其他认为合理的标点种类。不过，在《新青年》杂志上，最早热心推动新式标点和横排问题的讨论及其实践的，却属钱玄同。在他的主张下，联合陈独秀获得编辑同人的一致同意，从1918年1月4卷1号起，《新青年》开始采用新式标点符号，这在人文类杂志里具有开创性。^②为了统一标点符号的使用，1918年2月，钱玄同在《新青年》四卷二号提议，新式标点可采用繁、简两种形式：繁式包括“，”、“；”、“：”、“·或。”、“？”、“！”六种；简式只包括“、”和“。”两种。但此后一段时间，该刊标点规范化的力度仍不能让激进的读者满意，如陈望道就批评《新青年》同人在这方面的主张缺乏“诚恳的精神”，做法不彻底。1919年12月1日，《新青年》七卷一号刊出《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的说明》，宣布统一使用“。”、“、”、“；”、“：”、“？”、“！”、“——”、“……”、“‘’”、“（）”、“~~~~”等13种符号；还规定“每段的第一行必低两格”，句读“占一格”，“。”“？”“！”三个符号下面“必空一格”等等。此前2天，钱玄同、胡适等六人还以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名义，向教育部提交《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修正案）》，规定了12种新式标点符号的写法和用法，这一提议得到通过。两个月后，教育部最终通令全国采用新式标点符号。这些符号虽然主要还是针对汉字竖排书写而言，但却构成了我们今天使用的新式标点符号的基础。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13封，绝大部分都写于教育部通令使用新式标点符号不久。最早一封离通令仅有三个月。从两人的书信来看，他们对新式标点符号的使用不仅相当娴熟，而且态度极其认真，也较为规范。信中文字或有潦草之处，标点竟难觅苟且之点，实在让人惊奇、钦佩。不仅如此，对于文字分段转头空两格的规定，他们也严格地予以遵行。以钱玄同为例，他的两封信共使用新式标点

^① 参见黄兴涛和张丁整理的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原文第九封。

^② 在《新青年》杂志采用新式标点符号的过程中，群益书社在印刷方面的开创性努力也值得重视。据汪原放记述：“《新青年》决定要标点、分段。标点符号的铜模，是陈子寿翁和太平洋印刷所张秉文先生商量，用外文的标点符号来做底子刻成的。子寿翁为排《新青年》而设法做标点符号铜模，大概在商务和中华之前”。参见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32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

“。”或“.”、“.”、“.”、“?”、“’”或竖排“]”、“()”、“……”，以及长短不一的下划（或竖排左右划）曲线、下划（或竖排左右划）横线等符号，共九种；陈独秀的11封信，除了上述符号外，还使用了“；”、“、”和“!”三种符号，共12种。与钱玄同稍有不同的是，陈独秀使用竖排横线或曲线，都一律规范地划在字的右边；而钱玄同则有时左右皆划，不太统一；在陈独秀那里，“~~~~”（书名号），偶尔也使用“‘’”（引号）代替，略有一点不统一。这很能反映新式标点符号运用初期时的普遍情形。

关于“?”和“!”的使用，最初曾遭受相对较多的反对。有人认为，汉语里有明确的疑问词和感叹词（如么、呢、乎、哉等），似不必多此一举地采用西式的问号和感叹号，以免重叠。而钱玄同则对此给予有力的反驳。他认为，在中国文字里，除了使用上面所列举的这几个字表示疑问和感叹外，有时还用其他字表示；即便是这些字，也不都是拿来表疑问和感叹意思的，它们还有其他用法，所以就表情达意等更为明确的语言基本要求而言，“?”和“!”符号的运用是万万不可少的。^①从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的这些书信中钱玄同和陈独秀对这两个符号的具体使用，特别是陈独秀对“!”的自然、熟练和富有感染力的使用^②，我们能够深刻地感受到钱氏所言的合理性。

正因为这些新式标点符号的使用已经成为陈独秀、钱玄同等人参与新文化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这次笔者在参与整理这些信件时尽量保持原信中标点符号的原貌，以为历史见证。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略作变通处理，比如原信中表示人名地名和有些事物名的名下或名右的横线符号，就只得加以删除；有些表示书刊名的曲线符号，也只好改作“《》”等。实际上，对这些新式标点符号用法的深入了解，对我们准确理解原文含义很有帮助。以1920年5月25日陈独秀致胡适一信为例，信中提到李大钊要做的文章《李卜

克奈西特与“五一”节》一文，以往学者就有误作《李卜克奈西传》与《“五一”节》两文的。这里除了“特”与“传”二字难辨的障碍，与作者没有留意陈氏原文的标点符号用法也不无关联。在该信的原文中，“李卜克奈西特”这一人名的右边，本来划有一直线，而直线表示的是人名而不是文著之名，文著之名用的必是曲线。同时，像《“五一”节》和《罗素心理学》这类标读的不准确，也都可以作如是观，因为“罗素”二字右边划有一直线。

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入藏的这批书信中，有两封横排书写的信件格外引人注目：一封是钱玄同大体于1920年和1921年之交致胡适的信；另一封为陈独秀1932年致胡适的信。它们突出地说明了在日常交往的书信中，钱、陈二人已有使用横排的文化自觉。特别是钱玄同的信，很可能是现存书信中使用现代横排并标点书写最早的文物之一。在《新青年》的主要编辑成员里，最早提倡汉字横排的，就是钱玄同。早在1917年5月，钱就在《新青年》三卷三号上与陈独秀大谈横排书写的必要与理由，他声言：“我固绝时主张汉文须改用左行横迤，如西文写法也”。在他看来，“人目系左右相并，而非上下相重，试立室中，横视左右，甚为省力，若纵视上下，则一仰一俯，颇为费力”。^③因此横排书写显然要比直行书写容易。他同时强调，用右手写字，必然是从左至右方便，无论汉文还是西文，都是如此。几个月后，他们两人继续就此问题在《新青年》上展开讨论，钱明确提议《新青年》上应该立即实行横排。陈也表示：“弟个人的意思，十分赞成，待同发行部和其他社友商量同意即可实行。”^④其具体商量的结果不得其详，但横排的提议却始终未在《新青年》杂志实行，可见其所遭受的阻力远较新式标点符号为大。

对于人文领域里的汉字横排，胡适的态度起初虽未必反对，起码也不是积极支持。这从1918年8月《新青年》五卷二号上，他答复主

① 可见1918年9月15日《新青年》第五卷第三号中，胡适对慕楼和黄觉僧讨论句读符号意见的答复。

② 比如，在1925年2月23日陈独秀致胡适信中，谈到报纸关于胡适的谣传时写道：“然而适之兄！你的老朋友见了此等新闻，怎不难受！”此种配合表情达意的“!”的使用，使得陈独秀的情态跃然纸上。

③ 见《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通信”栏里钱玄同致陈独秀的信。

④ 见《新青年》第三卷第六号“通信”栏里陈独秀回钱玄同信。

张横排的朱我农的质询中可见一斑。胡适说：“《新青年》用横行，从前钱玄同先生也提议过。现以所以不曾实行者，因为这个究竟还是一个小节的问题”。针对朱我农强调所谓横排“可免墨水污袖”，胡适就认为纯属小节；至于朱氏强调横排“可以安放句读符号”一点，胡适则表示，这种考虑固然重要，但“直行也并不是绝对的不使用符号”。他还声明说，“我个人的意思，以为我们似乎应该练习直行文字的符读句号，以便句读直行的旧书。除了科学书与西洋历史地理等书不能不用横行，其余的中文书报尽可用直行”。^①可以推测，这种意见起初对《新青年》排版改良所产生的影响。不过，胡适的这种态度并不坚决。1919年1月，《北京大学月刊》创办，宣告采用横排，作为12个编者之一的胡适就表示了认可，这可能是他受到其很尊重的蔡元培观点影响的缘故。1922年决定创刊方针、次年正式出版的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作为编委会主任的胡适，也决定全部采用横排印刷。可见他的态度已逐渐改变，甚至发生了根本变化。对于胡适态度的逐渐改变，钱玄同和陈独秀自然十分了解，这也是他们乐于用横排给胡适写信的原因所在。

值得一提的还有，在陈独秀的这些书信中，有一封1920年7月2日他致高一涵的信。书信虽是竖写直行，但信笺的设计则完全是为横排准备。信笺上印有从左到右横排书写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八个大字，信笺下也印有同样横排的“劳工神圣社制”五个字，信格也是横格，这很可能是按照陈独秀的意思设计、为中国共产党建党活动服务而又带有一点隐蔽功能的专用信笺。此种横信设计却直行书写的矛盾行为，不妨说正是当时理想与现实、追求与习惯仍然无法完全一致的文化过渡形态的历史缩影。

三、陶孟和还是钱玄同？一封书信作者的再辨认

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收藏的“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中，有一封回答胡适有关诗经“双声叠韵”著作问题、奉劝他不必介意对陈独秀怀疑

其与“研究系”接近一事的信——也就是前文提到的那封钱玄同的横排书信，其作者考订曾经历一个曲折过程。因为该信末尾的签名潦草而古怪，唐宝林误认其为英文；欧阳哲生在《北京大学学报》上公布该信时，由于无法释读这一签名，遂采取谨慎的做法，用图片的形式将签名直接刊登。

由于上述缘故，该信的作者最初难以确定。随后唐宝林认定作者是陶孟和。欧阳哲生也倾向于陶孟和，故他公布此封信札时，就标明为“陶孟和致胡适”；他发表于《历史研究》的《〈新青年〉编辑演变之历史考辨》一文，也是这样处理的。欧阳本人还告诉笔者，为了弄清该信作者，他曾请教耿云志、杨天石等前辈学者，其中杨天石表示，作者有可能是钱玄同。但欧阳哲生还是认为陶孟和的可能性更大些，因为信中一开篇就谈到：“那第三个办法，照你所说的做去，我也很赞成。”而这“第三条办法”，熟悉《新青年》编辑内部纷争的学者都知道，那是陶孟和提出并坚持的意见，而钱玄同留下的另一封信的残件，却是毫不含糊地反对这一办法。另外，陈独秀在1920年12月16日的信里，责难胡适与“研究系”接近时，也是将其与陶孟和并提的。他们两人就此私下交流意见，实很自然。这后一点是我的猜测，却是值得注意的背景。不过，欧阳哲生还是很慎重，他在此信签名处的按语中写道：“此处可能为陶孟和（履恭）的签名。从此信的内容和笔迹看，作者可能是陶孟和或钱玄同，我们倾向于是陶孟和。”^[1]这种学术态度不仅可以理解、也是值得赞赏的。

庆幸的是，此次当我们重新整理这批书信时，在鲁迅博物馆一位老专家的帮助下，终于得以弄清此一签名的真相。原来该签名为民国时期语言学界通行的六个注音字母：ㄊㄌㄋㄍㄨㄥ。最后的“ㄥ”字使用了签名常用的回笔写法，有点变形。这六个注音字母的发音，如以现代汉语拼音去对应，声母“ㄊ”、“ㄍ”分别对应于“x”和“t”；介母“ㄨ”、“ㄌ”分别对应于“u”和“ü”；韵母“ㄋ”、“ㄥ”分别对应于“an”和“eng”；“ㄨㄥ”合在一起，则对应于“ong”。因

^① 见《新青年》第五卷第二号“通信”栏里胡适致朱我农的回信。

此，前3个字母拼起来，读音为“玄”；后三个字母拼起来，读音为“同”，合之则为“玄同”。

今天的人们对于“注音字母”已经很陌生，然而在民国时期，这却是中国第一套法定的汉字形式的标注汉字的拼音字母。它于1913年由“读音统一会”制定时，共有字母39个，1918年由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采纳。1920年又增加一个字母，形成40个字母的注音符号系统。注音字母又称国音字母、注音符号和注音字符。后台湾当局复改称为国音符号。它采用古汉字里笔画最简单的字作为符号来注音，在1958年现代汉语拼音方案实施前，一直通行。钱玄同很早就热心于注音字母，并赞成以罗马字母来辅助标中国音。1918年年初，他在《新青年》上曾连载《论注音字母》一文，颇有影响。胡适曾参与五四时期关于国语运动的许多重要实践，他虽和陶孟和一样，对陈独秀和钱玄同等人热衷于世界语不感兴趣，但对注音符号却很是赞成和熟悉。钱玄同在给胡适的信里，故意使用注音字母来签名，应当说是不奇怪的，当时，钱的类似签名还不止一封。

但令人疑惑的是，钱玄同何以在此信开头会赞同胡适提出的“第三条办法”？而在一个多月后，即1921年1月29日致胡适的信中，却又强烈地表达了完全相反的意见？请看他很动感情的如下表示：

至于孟和兄停办之说，我无论如何，是绝对不赞成的；而且以为是我们不应该说的。因为《新青年》的结合，完全是彼此思想投契的结合，不是办公司的结合。所以思想不投契了，尽可宣告退席，不可要求别人不办。换言之，即《新青年》若全体变为Soviet Russia的汉译本，甚至于说这是陈独秀、陈望道、李汉俊、袁振英等几个人的私产，我们也只可说陈独秀等办了一个“劳农化”的杂志，叫做《新青年》，我们和他全不相干而已，断断不能要求他们停板。^{[2](P122)}

对于上述这种“矛盾”，笔者以为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这种矛盾确实存在。起初，钱玄同对于该问题重视和思考不足，后来因受到与他关

系密切的周作人、鲁迅观点的影响而改变了看法。二是这种矛盾本身就属于虚乌有。胡适关于此事最早给钱玄同个人的信中所提到的“第三种办法”，可能并不是他后来总结的“停办”说。因为胡适在1920年12月底至1921年1月3日给陈独秀报告他所征求的北京同人的意见信中，甚至在此期间与其他人的相关信函中，都没有提到钱玄同赞成第三条“停办”意见，而只强调这是陶孟和的观点。我个人认为，后一种解释或当更有说服力。

无论哪一种解释符合事实，都不太影响我们对该信写作时间的判断。从内容来看，钱玄同致胡适此信的时间，当大约在1920年12月21日至1921年1月3日之间。因为此信中的主要内容之一，是直接回应陈独秀离开上海赴广州之前致胡适信中责难他和陶孟和与“研究系”接近一事，而陈信寄发于1920年12月16日，到达北京至少需要五天。这就是我们在重新整理此信时，如此标明其写作时间的判断依据。

四、1920年还是1921年？陈独秀 一封书信的时间考实

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中，有一封时间标明为“9月5日”的信，它究竟作于哪一年，迄今尚未得到有力的论证和说明。这是一封短信，信里告知胡适《新青年》已寄百本到李大钊处转交，同时谈到了“皖教厅”厅长的人选问题。欧阳哲生标明，该信作于1920年9月5日，他认为，信中“所言‘已寄编辑诸君百本’，在前一天陈独秀致周作人信中亦提及，说明八卷一号已于9月1日出版，赠送刊物份数亦与群益书社前此提供的数目相同。惟‘到守常处转交’一语和前此8月7日陈独秀致信王星拱、程演生，要求他们将筹款‘送守常或申府手收’意同，说明李大钊实际已成为陈独秀在北京的代理人，表明7月份在沪诞生的共产主义小组开始有意识地建立自己的联系管道。”^[3]欧阳哲生虽然强调这封信的意义，而他本人却没有提到或无意于去讨论该信业已存在分歧的具体日期问题。

除欧阳哲生之外，其他学者在谈及此信时，

却大都将其时间确定为 1921 年 9 月 5 日。如 2009 年嘉德拍卖公司的拍卖图录上就标明为 1921 年。唐宝林也认为是 1921 年 9 月 5 日。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对该信的时间判断不同，唐宝林对该信意义的解读与欧阳哲生也有所差别。在他看来，此信说明：（1）陈独秀与胡适、李大钊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以前的《新青年》刊物，多由陈寄胡分送北京同人，现在它正式成为共产党的机关刊物，李大钊作为陈组党最亲密的合作者，而胡适成了反对者，所以，陈寄赠刊物自然由李转胡；胡适对已经“变质”的《新青年》也不会再有兴趣，难以再做它的转送工作，而李大钊身边都是北京共产党支部的成员，自然如信中所说“他那里使用人多些”；（2）此时，陈独秀并不因政治思想的公开分歧而改变对胡适才智的赞赏，仍竭力推崇他任安徽教育厅长^[4]。这种有所差异的解读，将弄清该信写作时间问题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出来。

笔者以为，唐宝林等人之所以肯定该信作于 1921 年，恐怕同此前陈独秀与胡适的另一封专谈“皖事”、希望胡适到安徽担任教育厅长的信，以及该信长期得到认可的时间标示有关。此信收录在中华书局出版、多年流行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编者确定其写作时间为 1921 年 8 月 27 日。^① 信中写道：

皖事已有变化，我们在上海的同乡主张专力在教育上用功夫。首先注意的就【是】教育厅长问题，省城方面，已有可以接洽机会。教育部方面，我们当可建议。上海同乡都希望吾兄到皖担任此职。弟意吾兄下年倘决计不在北大，到安徽去办教育，也倒很好。担任教育行政职务和他项官吏不同，但能做事，似不必避此形式。吾兄万一不能去，我们便想请任叔永兄担任。闻叔永兄已任教部秘书，出为厅长，较秘书更有权可以办事。吾兄倘以为然，便请你写信和他商量一下，得他同意，我们便可令京沪二处皖事改进会同入，分向京皖当局建议。望即赐复。^{[5](P131)}

比较该信与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陈独秀“9 月 5 日”致胡适信札的内容，可以肯定两者间的直接延续关系。不过，《胡适来往书信选》确定其写作时间为 1921 年，却并不可靠。据研究，安徽这一时期的教育厅长风波实发生在 1920 年夏天安徽军阀倪嗣冲倒台前后，到该年 10 月中旬，教育部派普通教育司司长张继煦出任安徽教育厅长，即告一段落。期间，旅京、旅沪、旅宁的各安徽同乡会、皖事改进会与安徽本省内教育界中人，都曾提出各自中意的厅长人选，并且迫使教育部是年 9 月任命的厅长赵宪曾于 10 月初提出辞职。后经多方协商，特别是经由在京的胡适、高一涵等与教育部长范源濂等直接沟通，终于就厅长问题达成共识。10 月 14 日，教育部公布张继煦为安徽教育厅长。在此前后，胡适、高一涵还曾专门致电陈独秀和安徽省教育会两封电报，做有关疏通工作。电报其一称：“上海环龙路渔阳里陈独秀转回乡。教育厅改任普通司长张继煦，此人狠好，本年国语实施令，他的力最大，当能任皖事”^{[6](P340)}。可见当时，陈独秀本人还在上海，没有到广州，他到广州是 1920 年年底的事。

长期以来，学界对胡适、高一涵这两封电报的具体时间均未能考定，如耿云志先生主编的《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他和欧阳哲生共同主编的《胡适书信集》，就都判断此两封电报在“1920—1922 年之间”，并将其暂系于 1922 年。直到最近两年，才有学者考定其时间为 1920 年 10 月 14 日前后^[7]。这一考证，可以旁证笔者的结论，即陈独秀写于 9 月 5 日的那封信，乃作于 1920 年，而不是 1921 年，更不会是 1922 年。

实际上，前引陈独秀 8 月 27 日致胡适那封信的有关内容本身，也能提示我们做出类似的判断。如该信中提到“闻叔永兄已任教部秘书，出为厅长，较秘书更有权可以办事”的信息，就值得注意。查，任鸿隽（字叔永）兼任教育部秘书的时间在 1921 年之前，1920 年 10 月，他即接到范源濂正式聘其为教育部专门司司长的聘书，并

^① 这一时间确定的影响很大，不少著作也都认为陈独秀举荐胡适出任安徽教育厅长是在 1921 年 8 至 9 月，如朱洪著《陈独秀与胡适》（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一书，即如此处理。

于1921年1月正式赴任。由此可知，陈独秀写此信不会晚于1921年1月。另外，陈独秀1920年12月底应陈炯明之邀，去广东担任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长，几个月下来，他已经是四面楚歌、难以为继。有关他在广东干不下去的消息，不断传到胡适等“新青年”编辑同人耳中。1921年5月和8月，他先后两次正式提出辞呈，9月初即最终彻底离开广东。如果说他这时候还有心思苦劝胡适到安徽去做类似的差事，那实在有点不合情理。反之，若此事发生在他到广东任职之前，倒是很符合他当时的心态。

综上所述，笔者认定，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收藏的那封陈独秀致胡适谈“皖教厅事”的信件，写作时间当为1920年9月5日。

五、1932年10月10日陈独秀致胡适一信之历史解读——着重于胡适与陈独秀、李季关系的新认识

在最新整理公布的陈独秀致胡适信札中，1932年10月10日的那封信是最后一封。它不仅因使用钢笔、横排书写而别具一格，信末那凸显陈氏个性的超大的“双十”二字，也格外醒目和引人遐思；信的内容本身所蕴含的内涵则更是丰富复杂。从中既可以看到已成为中国“托派”领袖的陈独秀当时艰难的生活处境，也可以感受到他仍然执著于传播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情怀，还可以透视出胡适与陈独秀、李季之间关系的微妙和他们各自为人行事的特点。

在这封信里，陈独秀要求胡适利用他与商务印书馆的特殊关系和掌管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编译委员会的便利，帮忙办两件事：一是替李季翻译《资本论》寻找“婆家”，并且能预先支付部分稿酬；二是推动商务尽快出版他1928—1929年完成并陆续寄给胡适的《中国拼音文字草案》。关于第一件事，陈独秀表示，《资本论》这部“巨著”应该有人集中力量，尽快高质量地翻译出版。而当时中国真正能胜任这一工作的人，就英文和德文水平的综合程度、马克思经济

学说知识之丰富和“任事顶真”等多方面来说，都无人能出李季之右。而李季为了谋生总“无法摆脱别的译稿”，恐不能集中精力、全力以赴从事这一重要事业，因此他需要有出版机关先预付稿酬加以保证。这就是陈独秀要胡适“为此事谋之商务或庚子赔款的翻译机关”的理由^①。由此可见，当上中国托派书记一年多的陈独秀尽管生存十分窘迫，但对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热情仍然不减当年。

李季（1892—1967），字懋猷，湖南平江人。191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英文科后，迅速投入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浪潮中，因服膺社会主义，很快追随陈独秀，并成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发起组最早的15名成员之一，后又一度随陈独秀到广东。1921年下半年赴德国留学，1924年转入苏联东方大学。1925年回国后，曾到上海、武汉教书并从事翻译事业。1929年，他又追随陈独秀，加入中国托派，直到1934年才自动退出^②。1950年12月21日，他和刘仁静一道在《人民日报》发表声明，对托派思想和以往参与托派活动表示悔过之意。今天人们对李季其人已较为陌生，但在民国时期，他却是左翼学术思想界的一个重要人物。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的这批书信中，有一封陈独秀1920年7月2日致高一涵的信，信里提到，“听说李季君译了一本Kirkup的《社会主义史》”，这和高一涵正打算写的著作主题似乎重复，因此提醒高特别注意。可仅仅三个月内，该书就从有待审核的译稿，迅速变成陈独秀新成立的“新青年社”主持出版的“新青年丛书”之第一种，并于当年10月得以出版问世。不仅如此，“新青年丛书”还曾出版李季主导翻译和独立翻译的罗素《到自由之路》与哈列《工团主义》。也就是说，在“新青年丛书”一共出版的10种著作里，李季的译著就占了三种，可见他当时在传播新思潮和在陈独秀心目中的地位。五四时期，李季的这些译著很有影响，尤其是《社会主义史》，对当时渴望了解社会主义的新青年来说格外具有吸引力。延安时期，毛泽东在回忆

^① 参见黄兴涛和张丁整理的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原文第十三封。以下所引此信同。

^② 见《李季的声明》，载《人民日报》，1950-12-21。有学者认为他1930年即脱离托派，实误。

中就提到，该书是他初步懂得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阶级斗争”学说的启蒙读物之一。^{[8](P39)}留学德、苏期间，李季仍然苦心研读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及其学说，在他与蔡元培和胡适的通信里，就留有不少这方面的生动记录。回国后，他还出版过《通俗资本论》（1926），《马克思传》（1930）等有影响的译著和著作。因此，1932年，陈独秀主张李季来翻译《资本论》，完全是一种出于学者良心的荐贤之举。

关于第二件事，陈独秀表示，希望商务印书馆尽快“付印”他的《中国拼音文字草案》（信中写作“拼音文字草稿”），一则可“免得将原稿失去，且可了结兄（指胡适）等对商务的一种悬案”；二则他还“痴想在这桩事上弄几文钱，可不必是实际的钱，而是想一部百衲本二十四史”。^①后者可谓是对其自身生活窘困的坦承。

那么，胡适是如何处理陈独秀委托他的上述两件事情的呢？由于陈独秀发出此信的第五天，即1932年10月15日他就被国民党抓进监狱，一般人很难知晓有关结果。最近，笔者在阅读汪原放的《回忆亚东图书馆》一书中，竟然意外地找到了胡适一年后即1933年11月2日处理此事的郑重回信，其正文内容如下：

《资本论》，此间已托社会调查所吴半农、千家驹两君合译，已脱稿的第一册有三分之二了。第一分册已在四月前付商务排印。此二人皆极可靠，皆能用英德两国本子对勘。其第二册中Rent的一部分也已译成。此间与社会调查所已订有契约，不便再约季子重译。季子译书能力，自然能胜任此书。但我听说中山文化馆有约季子译此书之说。如此则季子另译一本，已有着落。如不归商务发行，则两书并无冲突。如两本均归商务印行，则商务不能不因此间契约关系，继续接受此间吴、千二君之译本。

“国语稿本”，已于四月前亲交商务。顷晤云五先生，他说，稿本字太小，不便影

印。排印则有许多困难。他已与馆中商如何排印之法。迟印之因在此。

此次过京，匆匆不能来省视吾兄，十分失望。两个月后南下，当来奉看。^{[9](170-171)}

从该信表面来看，胡适对于陈独秀入狱前委托的第一件事，似乎早已安排妥当，只是因故没让李季翻译，而是另请了北京社会调查所的吴半农和千家驹两位来从事。实际上，在笔者看来，信中胡适百般解释不便让李季在商务印书馆翻译《资本论》的理由，归根结底都不过是托词，他只是不愿意让李季来享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编译委员会的资助而已。因为其一，陈独秀委托李季译事在先，千家驹等被胡适允诺翻译在后。据千家驹回忆说，他1932年从北京大学毕业时，因受到胡适赏识，被推荐进入到北京社会调查所工作，次年，他建议胡适翻译《资本论》，得到采纳。^②可见千家驹等获准翻译《资本论》是1933年的事。无论是胡适主动安排，还是千家驹自己提出建议，都改变不了这一事实，即，起先根本不存在“不便再约季子重译”的问题。其二，如果真想请李季翻译，即便中山文化馆与李季真有某种预约，也可以联系商量，不妨碍商务印书馆最后帮助出版，但胡适却以“契约”关系为名，实际上连这种可能性也阻绝了。其三，为了强调吴、千取代李季翻译的合理性，胡适极力强调两人英德两种外文能力，甚至不惜夸大其词^③，反过来也显示他不愿让李季翻译的真实心态。

胡适何以会对李季有这种态度？只要我们深入了解李季回国之后，尤其是1930年至1932年他对胡适毫不留情的持续“大批判”，就不难理解其中的缘由。最初，李季本与胡适的关系很密切，从现存1923年以前李季致胡适的书信和胡适的日记中可以得知，李季在翻译《社会主义史》等译著的时候，对作为老师的胡适和蔡元培多有请教，胡适也很爱才，不仅对李季多有指点，在李季留德之前和之初，还曾多次帮助他，

① 参见黄兴涛和张丁整理的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原文第十三封。

② 见千家驹致唐德刚的信，见唐德刚：《书缘与人缘》中“千家驹论胡适”一节，34~35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91。

③ 胡适在致陈独秀的信中强调千家驹等二人“皆能用英德两国本子对勘”，可千家驹在回忆里却只是强调他与吴半农二人“均由英译本转译，译好再互相校对”，而丝毫未提他们懂德文、以英文和德文本互对之事。特别是千家驹，此时刚从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年仅24岁。

通过预支商务印书馆的翻译费，给他提供了不少路费和留学生活费用。但不知何故，李季回国之后，对蔡元培仍很尊敬，而对胡适却逐渐“深恶痛绝”起来。从1926年起，他在演说和文著中，就不断讥讽和挖苦胡适，并不再尊之为师，而调侃式地称之为“鼎鼎大名的胡博士”。1930年至1932年之间，也就是陈独秀写此信给胡适之前，李季更是集中精力对胡适的思想著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清理式”大批判。不知他究竟与胡适起了什么个人恩怨，还是他纯粹基于阶级的“义愤”（他谴责胡适为“资产阶级学者”及其在学术思想上的“代言人”），抑或他只是为了个人出风头，在学术界扬名立万？从其批判胡适的“处心积虑”，用词之辛辣、犀利、刻薄乃至人身攻击等来看，很可能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以之作无产阶级的学术思想斗士之先锋，则乃其批判胡适的根本动力。

李季对胡适著作和思想进行系统批判，开始于1930年撰写个人回忆录《我的生平》。1932年1月，该书在与陈独秀和胡适关系都极密切的亚东图书馆出版（这本身也很奇怪），影响较大。在撰写完该书中有胡适的思想批判部分后，李季觉得有些内容具有单独出版的必要，遂将其中的《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交神州国光社于1931年先行出版，很快再版；另一本《辩证法还是实验主义》，也是《我的生平》中有关部分略加改扩的结果，1932年也由神州国光社出版，同年10月再版，次年三版。

在这些专门针对胡适的几十万字的著作中，李季痛诋胡适的学术和思想，认为他“奢谈进化论”，厚诬达尔文学说，为了强调自己“一点一滴的改良”论合理，竟不惜否认达尔文认可“突变”的事实，他如此“作伪心劳”，“藉便私图，未免有伤忠厚”。^{[10](P441)} 在李季看来，胡适不仅“不懂或曲解达尔文主义”，还“完全不懂辩证法的发展史及其内容”，更“丝毫不懂卡尔（马克思）的政治学说”。他的“实验主义”，不过是浅薄的资产阶级维护资本主义现存统治的工具。^{[11](P509)} 对于胡适那部为中国哲学史书写奠定

基础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李季的批判也毫不留情，他不满足于学界长期以来“无聊的喝彩声”，指出其错误百出，批评胡适“观察力不敏锐，组织力不致密，创造力过于大胆”。胡适曾自吹此书为“中国一件大幸事”，李季则强调，根据他“十万字的批评”，“可以确切地告诉他（指胡适——笔者注）和世人，这是中国一件大不幸的事”。^{[12](P825)} 他还公开表示，“我们对于生锈和变钝的胡博士已经没有爱护的可能，也似乎没有爱护的必要”^{[13](P261)}。从这些批评里，我们已经难以再见昔日他们密切友好的师生关系的影子。

笔者以为，李季站在左翼立场上，对胡适思想学说的系统和尖锐批判^①，是近代中国思想史上一个很重要的历史现象。它不仅具备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初期“胡适批判”的诸多基本特征，而且在许多方面所达到的广度、深度和辛辣度，也一点不亚于“蔚为大观”的后者。可惜迄今为止，学界的深入探讨还没有展开。

上述李季对胡适所做的一切，都发生在陈独秀写此信给胡适之前。胡适当然知道详情，陈独秀也不可能完全不知其事。事实上，在托派内部，批判胡适的有关思想当时正在成为一种时髦。1932年1月，托派核心人物彭述之在托派主办的刊物《读书杂志》第二卷一期上，就曾发表《评胡适之的实验主义与改良主义》的长文。同年，该杂志上还刊登过张岱年等关于李季的《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一书的多篇书评。作为托派首脑的陈独秀，与托派重要成员李季关系一直密切，自然是知情的，何况李季的系列“批胡”著作，还是如此的张扬？！

既然陈独秀知道“任事顶真”的李季大批胡适的事情，何以还要向胡适去写那封求援信？这实在是陈独秀的“可爱”和“天真”处，有着革命家式粗犷的他，显然仍旧相信胡适的肚量。而胡适的坚定回绝，在今人看来本来也“情有可原”，然而他却仍要不动声色、“费尽周折”地去编造各种“理由”，以维护他自由宽容的一贯形象，这实在是太能体现胡适的圆通性格了。

^① 1949年，李季的《评胡适校长蔡善明理的独立思考》一文的开篇处，编者按语声称：“本文作者李季先生是中国思想界采取世界性的新的哲学观点，对胡适校长的思想与治学方法作全盘批评的第一人。”此文载《大学》，1947（1）。

至于胡适何以要在陈独秀入狱一年多后的1933年11月2日才给陈独秀回信，笔者以为，恐怕与10月25日他从海外归国过访南京而未能去监狱探望陈，内心感到不安有关，或者陈独秀对此的不满，业已通过他们共同的朋友传到胡适那里，所以胡才在给陈独秀的信末特别表示：“此次过京，匆匆不能来省视吾兄，十分失望。两个月后南下，当来奉看。”而既然要写信，对于陈入狱前请求他办理的那两件事情，也就不能不一并有所交代，是以有上述复信内容。不过，胡适毕竟是一个自由主义深入骨髓的学者，他虽然不同情马克思主义，也不愿再帮“孽徒”李季，但终究还是成全了《资本论》这部真正巨著的翻译事业。后来这些译著尽管有的译了“未予付印”，有的“已印就而不敢发售”，但都是“商务印书馆老板王云五怕国民党政府禁止”所致^①，与胡适本人无关。

那么，陈独秀在收到胡适此信后，又是如何反应的呢？从他们两人共同的好友汪原放保留的一封陈氏书信来看，陈不仅没有因为此信而原谅胡适，反而大大增加了对他的恶感，甚至扬言要与胡适彻底断交。这封信是陈在收到胡适信后13天写给汪原放的。在该信中，陈独秀继续发泄他对胡适与一班达官贵人“拜会吃酒”而无暇探视他的不满，对汪氏为胡辩护“深为吃惊”，同时还动情地表示说：“弟前函及此函所说关于老胡之事，望勿告知他人，即令叔（指汪孟邹）亦不必令知之，君子绝交不出恶声也。我和他仅仅友谊关系，其他一切不必谈，他现在既不以友谊态度待我，不过旧朋友当中又失去一个，如此而已。”^{[14](P171)}可见陈独秀当时写给汪原放骂胡适的信，还不止一封。笔者以为，这其中，很可能包括他对胡适信中所告知的处理那两件事的方式——特别是对待他所著的《中国拼音文字草案》的方式明显不满。陈独秀特将此信通过汪原放转交李季：“望予季子一阅”^{[15](P171)}，这当是胡适此信最终得以存留在汪氏手里的缘由。

《中国拼音文字草案》，也即陈独秀信中所言的“拼音文字草稿”和胡适信中泛称的“国语稿本”，是陈在失去中共党内政治地位后特别看重、

苦心结撰的学术著作，1929年3月，他最终完成此书后，陆续寄给胡适，希望能得以在学术地位崇高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然而，由于他遭受通缉的政治原因，商务根本就不敢出版此书。胡适与张元济、王云五等沟通后，只得“以稿酬”的名义，先寄给他1000元，以帮助困窘中的陈氏维持生活。然而并未得知真相的陈独秀，却一直以为商务早已接受出版，故不断向胡适打听催问出版进度。然而这次，胡适竟然告诉他，直到四个月前——1933年的6—7月才将这部稿子“亲交商务”，并大谈至今未能印刷的诸多纯技术上的原因，这怎不令他生气！在胡适一方，可能出于厚道、不愿刺激狱中的陈独秀，故不得不继续有所隐瞒；而一旦知道真相，在提着脑袋干革命的陈独秀看来，便不仅是朋友间不应有的欺骗，而且连一个已经入狱之人的纯学术著作都不敢出，简直是懦夫和软骨头！这就是他一时气愤、要与胡适断交的原因。后来，由于胡适的主动探视和救援努力，两人之间的友谊关系仍得以一种新的形式继续维持下来。

此种解读，恐与时贤同道有所差异^[16]，也还需要进一步证据。姑聊备一说，以待验证。

以上我们探讨了有关信札的几个问题，有的考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这批书信的作者和写作时间，有的说明这些书信的新的书写形式特征及其文化意义，有的解读这些书信的内容及其历史内涵，凡此，都可以从不同角度表明这些书信具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当然，这些书信的文献价值尚远不止此，专门研究陈独秀的学者，可能还会从中得到更多的收获。比如，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陈独秀接受陈炯明邀请，正式到达广州任职广东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长，是在1920年12月29日（可参见林茂生、唐宝林著：《陈独秀年谱》，一说12月26日），可只要阅读陈独秀1920年12月21日致高一涵和胡适那封信，就可得知，其实陈到达广州的确切时间，当是1920年12月20日无疑。因为此信开头写得很明白：“十七日由上海动身，昨日到广州，今天休息一天，一切朋友都尚未见面”。

^① 见千家驹致唐德刚的信，见唐德刚著：《书缘与人缘》，34~35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91。

再比如，迄今为止，人们都认为陈独秀刚到广州时，是住在“泰康里附近的回龙里九曲巷”，可是最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纪念活动中，有的广东党史工作者照此地址去寻找陈独秀到达广州后的故居，结果却一无所获。一位在附近生活了近50年的老太太明确表示，她从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只知道有回龙路。这就使得我们的研究者反思一下：以往的记录是否有误？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收藏的

这批书信中，除了13封书信之外，其实还有一个没有书信的空信封，该信封上存留了有用的信息。其正面题写的是：“北京后门内钟鼓寺胡同十四号胡适之先生，广州太平沙回龙下街一八号陈寄二月十五日”。信封背面的邮戳则表明，此信于（民国）十年（1921年）二月十五日发于广州，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到达北京。这一信封上所写明的发信地址，显然能为寻找陈独秀在广东的故居提供新的重要线索。

参考文献

- [1] 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关于〈新青年〉的同人来往书信》，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
[2]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
[3] 欧阳哲生：《〈新青年〉编辑演变之历史考辨——以1920—1921年同人书信为中心的探讨》，载《历史研究》，2009（3）。
[4] [16] 唐宝林：《陈独秀与胡适难舍难分的历史记录——关于新发现的陈独秀等致胡适的13封信》，见“五柳村”网站，<http://www.taosl.net>。
[6] 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2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7] 周宁：《胡适两封电报时间考辨——兼及1920年安徽迎拒教育厅长风潮》，载《安徽史学》，2009（2）。
[8] 吴黎平整理：《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0] 李季：《我的生平》，第1册，上海，亚东图书馆，1932。
[11] 李季：《我的生平》，第2册，上海，亚东图书馆，1932。
[12] 李季：《我的生平》，第3册，上海，亚东图书馆，1932。
[13] 李季：《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
[9] [14] [15] 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

A Textual Research and Elaboration on “Letters to Hu Shi from Chen Duxiu and Other Scholars” 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useum

HUANG Xing-tao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official founding of “the New Youth Publication House” is the outcome of the dual split among the main editors as well as between them and the publishers within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Faction. Written by Chen Duxiu and other people and addressed to Hu Shi, the thirteen letters kept 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useum are material of significant historical value for the cognition of the split. Among these letters, the writer of one letter and the time when another letter was written are discerned falsely by the scholars and need verification. The extremely abundant connotation of one letter written by Chen Duxiu to Hu Shi in 1932 is extremely will helps us probe into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 between the leader of the Trotskyite Chen Duxiu and Hu Shi, Li Ji as well as related historical truth.

Key words: Chen Duxiu; Hu Shi; Li Ji; *the New Youth*; Letters

(责任编辑 张 静)